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
（化学品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Thorsten Jablonski

项目负责人：刘一鸣

项目联系人：石召红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刚

报告编写：郑支义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电话：022-58809894

电话：022-24832882

邮编：300462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存储物料.....	6
3.4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监测方案.....	27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运行工况.....	29
9.2 噪声监测结果.....	29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噪声监测结果.....	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化学品仓库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驱动电机项目 （化学品仓库）				
建设单位名称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33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化学品仓库，不涉及生产产能）				
劳动定员和 生产班次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一天 8h 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单位及环评 批复文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 环境局 津开环评[2020]106 号		
投入试 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18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5.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8 万元	比例	30.1%

一、项目概况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变速器”）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装配、销售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为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138800 万元在中南五街现有厂区内东北部建设《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2020 年 11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开环评[2020]106 号。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在

厂区建设 APP310 联合厂房、EHS 楼、北餐厅、5 号门卫室、6 号门卫室、化学品仓库，在 APP290 厂房内新建一个试制车间用于模拟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并测定产品性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33 万台。

由于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及生产需要，本项目采取分阶段的环保验收，本项目（化学品仓库）验收范围：厂区西北角的化学品仓库，其他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环保验收。新建的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属于甲类库，将全厂区各生产环节使用的化学品转移至新建化学品仓库内暂存。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化学品仓库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实际总投资 10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化学品仓库及相关风险防范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试运行期间，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依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化学品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18 日依据验收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结合本项目环评资料及检测数据编制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化学品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环境保护部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11；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津开环评[2020]106 号“关于对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2.31；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厂区东侧隔泰川路为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物流中心，厂区南侧隔中南五街为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厂区西侧隔泰云路为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公司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厂区隔环泰北街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整体建设内容为 APP310 联合厂房、EHS 楼、北餐厅、5 号门卫室、6 号门卫室、化学品仓库，在 APP290 厂房内新建一个的试制车间。	新建一座化学品仓库	本次验收仅针对化学品仓库，其余部分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新建 1 座化学品仓库将厂区内使用的化学品转移至新建化学品仓库集中暂存。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在 APP310 联合厂房东部建设的循环冷却水，用于空调系统、机加工设备机柜和空压机等系统冷却。	目前未建设	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和进一步处理装置、污水管线，生活污水（其中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设有隔油池）经现有厂区东侧的化粪池预处理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出水依托厂区东侧 3#污水排放口（DW003）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均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目前未建设，化学品仓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工程 110KV 变电站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供热	冬季供暖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市政供热管网提供，厂区公用站房内设有换热机组。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制冷	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新建联合厂房东部设 1 座制冷机房，化学品仓库新增 1 台空调机组。	化学品仓库建设 1 台空调机组。联合厂房制冷机房未建设。	联合厂房制冷机房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压缩空气	新建联合厂房内部新建空压站	未建设	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通风系统	APP310 厂房采用机械通风。化学品仓库新增 8 台边墙式风机（每个房间 2 台），换气次数为 12 次/h，平常 1 台风机 24 小时常开，事故发生时，两台风机同时开启。	化学品仓库新增 8 台边墙式风机（每个房间 2 台），换气次数为 12 次/h，平常 1 台风机 24 小时常开，事故发生时，两台风机同时开启。	APP310 厂房通风情况，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废气：每台热处理炉燃烧尾气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台热处理炉共 9 根排气筒。 热处理油雾：新建 3 台热处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新建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气体发生器废气：新建 3 台（2 用 1 备）气体发生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子浸脂烘干废气：定子浸脂烘干废气经 4 套“两级复合玻璃纤维加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由新建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新建北餐厅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排气筒在屋顶排放。 机加工废气：厂房内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由 5 套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油雾：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由 5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分别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未建设，化学品仓库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废水	依托现有厂区东侧的化粪池，新建北餐厅隔油池；新建废水管线和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和生产废水进一步处理装置	目前未建设，化学品仓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围。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化学品仓库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3.3 化学品仓库建设情况

化学品仓库为钢结构，单层建筑，火灾危险性为甲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八度，总长 15.06m，总宽为 6.56m，建筑高度 6.2m，占地面积为 98.79m²，建筑面积为 98.79m²。化学品仓库南侧设有防爆型配电箱，内部照明等用电设施均为防爆型。化学品仓库为 1 个防火分区，内部以到顶防火墙分隔为四个储存分区，各防火分区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互不相通，共设有 4 处直通室外的疏散出口内部共分 4 个房间，西北角存放乙炔，西南角存放氧气、中部存放盐酸、

硝酸等氧化性、腐蚀性物质，东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仓库安装了 1 台防爆空调，通过管道可为 4 个房间提供制冷。化学品仓库入口处设置了人体静电装置，静电触摸球。化学品仓库设置 8 台边墙式风机（每个房间 2 台），换气次数为 12 次/h，平常 1 台风机 24 小时常开，事故发生时，两台风机同时开启。化学品仓库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加不发火混凝土，地面和踢脚线均采用防静电耐磨环氧涂层，易燃易爆化学品间、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间内设有坡度 1%的缓坡、中部设有集液坑，防止泄漏的液体流到室外。混凝土厚度为 300mm，地面环氧防渗层厚度为 2.6mm。化学品仓库内部乙炔瓶室、氧气瓶室、易燃易爆化学品内均配备 2 套具有声光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报警器设置在门卫的消防控制室内，可燃气体泄漏时，报警器报警，联动事故风机。氧化性、腐蚀性室内配备了喷淋洗眼装置。化学品仓库内部配备了干粉灭火器、烟感报警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防报警电话和消防广播等消防措施。

3.4 主要存储物料

表 3.4-1 化学品仓库存放物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条件
一、易燃易爆化学品间						
1	无水乙醇	液态	500mL	玻璃瓶	384kg	常温
2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	液态	350mL	金属罐	551kg	常温
3	大田模具清洗剂	液态	450mL	金属罐	1011kg	常温
4	泡沫清洗剂	液态	650mL	金属罐	664kg	常温
5	自喷漆	固态	380mL /400mL	金属罐	439.6kg	常温
6	乐泰除胶剂	液态	510g	金属罐	263.67kg	常温
7	120 清洗汽油	液态	20L	金属桶	99.4kg	常温
8	无水甲醇	液态	1L	玻璃瓶	0.79kg	常温
9	（腐蚀液）乙醇溶液	液态	910mL	塑料瓶	30.2kg	常温
10	TQL reagent 水含量测试仪容量法滴定阴极液	液态	5mL	玻璃瓶	0.0532kg	常温
11	水含量测试仪库仑阳极液	液态	1L	玻璃瓶	1.042kg	常温
12	Dreibond 1104-1(AMV18830001)	液态	20kg	金属桶	600kg	常温
13	dye penetration inspection DPT-5 着色探伤剂渗透剂	液态	280g	金属瓶	14kg	常温

14	抛光液	液态	5L	塑料桶	205kg	常温
15	水蜡 DF977S	液态	400mL	金属瓶	11.8kg	常温
16	石油醚	液态	500mL	玻璃瓶	18.63kg	常温
17	水含量容量法双组分滴定剂&库仑法溶剂	液态	1L	玻璃瓶	16kg	常温
18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标准液	液态	5mL	玻璃瓶	0.1kg	常温
19	蓝色润滑液	液态	5L	金属桶	82kg	常温
20	稀料	液态	500mL	金属桶	8.8kg	常温
21	中蓝醇酸磁漆	液态	500mL	金属桶	11.5kg	常温
22	AP760 清洗剂	液态	200L	金属桶	612kg	常温
23	（腐蚀液）高氯酸	液态	80mL	玻璃瓶	4.8kg	常温
24	摩擦系数测试垫片清洁剂	液态	1L	金属罐	8kg	常温
25	六亚甲基四胺	固态	750mL	塑料瓶	9.975kg	常温
26	异丙醇	液态	1L	玻璃瓶	7.85kg	常温
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间						
1	盐酸	液态	500mL	玻璃瓶	148.5kg	常温
2	硝酸	液态	500mL	玻璃瓶	232.5kg	常温
3	丙酮	液态	500mL	玻璃瓶	16kg	常温
三、氧气瓶间						
1	氧气	气态	40L	钢瓶	440L	常温
四、乙炔瓶间						
1	乙炔	气态	40L	钢瓶	440L	常温

表 3.4-2 化学品仓库存放物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无水乙醇	乙醇大于 99.7%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79（水=1），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64.8℃，熔点-97.8℃，闪点 11℃，饱和蒸汽压13.33kPa（21.2℃）	中闪点易燃液体，使用时其蒸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其他点火源有爆炸危险
2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	脂肪族烃类<70%，二氧化碳<5%，其余为无毒无害成分。	浅琥珀色的液体，有轻微特征化学气味，相对密度 0.80-0.82（25℃，水=1），不溶于水，初沸点：200℃（脂肪族烃），闪点≥75℃（脂肪族烃）	易燃气溶胶，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3	大田模具清洗剂	液化石油气 45%， 碳氢溶剂 40%，丙酮10%，异丙醇 5%	丙丁烷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有淡清香味，比重: 1.05 g/cm ³	易燃液体
4	泡沫清洗剂	去离子水60~70%， 异丙醇5~10%， 表面活性剂5~10%， 乳化油 2~5%， 硅油5~15%， 液化石油气10~20%	乳白色液体，无特殊气味，可溶于水，比重 0.998 g/cm ³ （水=1），引燃温度大于 482℃，沸点>105℃，pH8.0~10.0	在高温下燃烧。烟雾、气体或者蒸汽都可能导致火灾
5	自喷漆	二甲醚 30~40%， 二甲苯 10~15%， 乙酸甲酯15~25%， 乙酸乙酯 15~25%， 乙酸丁酯3~7%， 颜料 0.5~1， 丙烯酸树脂 10-15%	有色涂料，甲酮溶剂气味，pH 值5.5，不溶于水，可溶于酮类、酯类，相对密度 0.9~1.0（水=1），沸点>75℃，熔点<0℃，闪点>-40℃，饱和蒸汽压<550kPa，临界温度 96.7℃，引燃温度>350℃，爆炸上限（V/V）11.5~27%，爆炸下限（V/V）1.81~3.4%	高闪电易燃液体
6	乐泰除胶剂	甲醇 1~10% 脱臭液化石油气 10~30% 二氯甲烷 60~100% 氧化丙烯0.1~1%	月白色液体，闪点小于 5℃，微溶于水，	易燃液体和蒸气
7	120清洗机油	混合物，由 80℃~120℃ 的石油馏分组成，相对分子量 155，100%	无色透明液体，由80℃~120℃的石油馏分组成，相对分子质量 155，不溶于水，相对密度0.994（水=1），熔点<-13℃，闪点 95℃，	低度危险：该物质只有在加热至其闪点或高于其闪点温度时会形成可燃混合物或燃烧
8	盐酸	盐酸 36~38%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雾，与水混溶，溶于甲醇、乙醇、乙醚、苯，不溶于烃类，pH 为 0.1（1mol/L），相对密度 1.1（20%，水=1），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饱和蒸汽压 30.66kPa（21℃），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无特殊燃爆特征。
9	硝酸	硝酸 65~68%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与水混溶，溶于乙醚，相对密度1.50（无水，水=1），熔点-42℃（无水），沸点83℃（无水），饱和蒸汽压6.4kPa（20℃）	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与可燃物混合，可引起爆炸

10	丙酮	丙酮≥99.5%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 气味,极易挥发,易燃,与水 混溶,可混溶于醇、乙醚、氯 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 剂。相对密度 0.80 (水=1), 熔点-94.6℃, 沸点64.8℃, 饱 和蒸汽压 53.32kPa (39.5℃), 闪点-20℃, 引燃温度 465℃, 爆炸下限 (V/V) 2.5%, 爆炸 上限 (V/V) 13.0%	易燃液体
11	氧气	氧100%	无色、无味气体,溶于水、乙 醇, 熔点-218.8℃, 沸点- 183.1℃, 相对密度1.14 (-183℃, 水=1), 相对密度 1.43 (空气=1), 临界压力 5.08, 临界温度-118.4, 饱和 蒸汽压506.62kPa (-164℃)	可以急剧加速燃 烧或发生爆炸。与 可燃物和还原性 物质接触,有引起 着火、爆炸的危 险。
12	无水甲醇	甲醇≤100%	无色液体,刺鼻气味,与水完 全混溶, 熔点-98℃, 沸点 64.0-65.0℃, 爆炸下限 (V/V) 6%, 爆炸上限 (V/V) 36%, 自燃温度 455.0℃	易燃液体
13	(腐蚀液)乙 醇溶液	乙醇 65~85% 2-丁氧基乙醇 10~ 15%, 水 5~15%	无色液体, 沸点 85℃, 闪点 12℃, 爆炸极限2-12 (vol%), 相对密度0.83 (水 =1), 与水混溶	易燃液体, 蒸气 比空气重,可沿地 面扩散至远处,或 沉积于容器底部。 蒸汽可被火花、热 表面或热灰烬引 燃。
14	水含量测试 仪容量法滴 定阴极液	甲醇 50~100% 碘3 ~ 5 % 二氧化硫 1-3%	液体, pH 值4.0-7.0 (20℃), 沸点63℃, 闪点 14℃(闭杯), 密度1.064 g/cm3	易燃液体
15	水含量测试 仪库仑阳极 液	甲 醇 30~50% 邻 二甲苯 30~50% 三氯甲烷 30~50% 甘噻啉 10~20% 二氧化硫 10~20% 氢碘酸 1~10%	液体, 初沸点58℃, 闪点 8℃ (闭杯), 密度 1.042 g/cm ³ (20℃)	易燃液态

16	乙炔	乙炔≥98%	无色无味气体,工业品有使人 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相对蒸汽 密度0.91(空气=1),微溶于 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 苯,混溶于乙醚。临界温 35.2℃,熔点-81.8℃ (119kPa),沸点-83.8(升 华),临界压力6.19 Mpa,引 燃温度305℃,爆炸上限 82% (V),爆炸下限2.5%(V), 饱和蒸汽压4460 kPa(20℃)。	极易燃、爆炸气体
17	Dreibo nd 1104-1(AM V1883 0001)	2-甲氧基-1-甲基醋 酸乙酯<50%, , 其 余为无毒无害成 分。	灰色粘稠液态物质,具有类似 酯的味道,沸点约145℃,闪 点 45℃,自然温度约 330℃。 相对密度约1.2	易燃液体
18	着色探伤剂 渗 透剂	混合物,烷烃 45~ 60%, LPG(丙丁 烷) 30~50%	无色液体、轻微的溶剂味,密 度 0.69g/cm ³ ,闪点: -6℃, 与水不相溶	易燃液体
19	抛光液	乙醇 60~80% 乙 二醇 10~15% 异 丙醇 5~10%	蓝色液体,酒精气味,密度 0.82 g/cm ³ ,沸点 78℃,闪点 12℃,可溶于水,爆炸极限 2- 15v/v%	易燃液体
20	水蜡DF977S	hydrocarbons, C9 - C10, n- alkane, isoalkane, cyclene, <2 %aromatics: 25~50% Hydrocarbons, C9-C11, isoalkanes, cyclics: 25%~ 50%, 异丙醇: 10%~20%	压缩的液化气体,无色,闪点 小于0℃,不自燃,密度 0.59 g/cm ³	易燃气溶胶
21	石油醚	石油醚≤100%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具有特殊 臭味,易挥发。沸点、初沸点、 沸程(℃): 30-140℃/760mmHg,不溶于 水,可与乙醇、苯、三氯甲烷、 二硫化碳、乙醚和油类互溶, LD50(大鼠经口): 25,000mg/kg, LC50:48000 ppm(大鼠吸入)	易燃液体
22	水含量容量 法双组分滴 定剂&库仑	甲醇60%~100% 碘1%~10%	液体,熔点-98℃,密度0.8 g/cm ³ ,自燃温度 450℃,闪 点11℃(闭杯),与水可完全	易燃液体

	法溶剂		混溶， LD50（大鼠经口）： 100mg/kg， LD50大鼠吸入， 4h）： 2.73mg/L	
23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标准液	茴香醚 90%~ 100% 丙烯碳酸盐1%~ 10%	液体，无色，芳香的气味，熔点-37℃，沸程153~155℃，闪点43℃，密度1.0g/cm ³ ，点火温度475℃，不溶于水，LC50:6.51mg/L（大鼠吸入）	易燃液体
24	蓝色润滑液	乙醇 60%~80% 乙二醇 10%~15% 异丙醇 5%~10%	液体，蓝色，酒精气味，密度0.82g/cm ³ ，沸点78℃，闪点12℃，爆炸极限2-5v/v%，可溶于水	易燃液体
25	稀料	醋酸叔丁酯 100%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沸点126℃，闪点 27.9℃，蒸汽密度（空气=1）：4.1，相对密度（水=1）0.88，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温度370℃。 LD50:131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液体
26	中蓝醇酸磁漆	具体名称和比例厂家保密，组分为200#溶剂、高效催干剂、2301分散剂、防沉剂、润湿剂、防结皮剂、钛白粉、醇酸树脂、沉淀硫酸钡	粘稠液体，轻微气味，熔点<20℃，沸点>35℃，闪点 23~60℃，易燃，与水部分混溶，相对密度大于1，自燃温度大于100℃，分解温度大于100℃	易燃液体
27	AP760 清洗剂	混合物 烷烃类（C11-C15） 100%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20℃，沸点185-210℃，闪点约65℃，密度约0.765g/mL（15℃），着火温度>200℃，爆炸极限：下限0.60Vol%，上限7.00Vol%	可燃液体，产品本身不爆炸，然而与空气形成的混合物可能爆炸
28	（腐蚀液）高氯酸	高氯酸 60% 水 40%	无色无味液体，易溶于水，相对密度1.5（水=1），沸点160℃，75℃以上会分解爆炸，会因为脱水自发爆炸。	加热可能会导致爆炸。与可燃物接触可能引起火灾。

29	摩擦系数测试垫片清洁剂	2-甲基戊烷 30~40%，1,1-二氟乙烷 20~30%，色谱级多功能石油醚 20~30%，正己烷 5~10% 2,2,4-三甲基戊烷 3-5%，异丙醇 1~3%，正戊烷 1~3%，2,2-二甲基丁烷 <1%，2,3-二甲基丁烷 <1%，3-甲基戊烷 <1%	透明液体，密度0.8 g/cm ³ ，易挥发	易燃液体
30	六亚甲基四胺	六亚甲基四胺≥99%	白色结晶粉末，与水混溶，pH 值8.4（0.32M），沸点263℃（升华），相对密度1.33（20℃，水=1），引燃温度 390℃	易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重度撞击或过度受热能引起爆炸。
31	异丙醇	异丙醇≤100%	无色液体，酒精样气味，密度 0.785g/cm ³ （25℃），沸点 82℃，熔点-89.5℃，闪点 12.0℃（闭杯），爆炸上限 12.7%（V），爆炸下限 2%（V），自燃温度425.0℃	易燃液体

3.5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化学品仓库为企业内部化学品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运行中主要包括化学品入库、储存和出库等环节。不涉及货物拆瓶或拆桶分装、包装容器清洗等，各化学品不在化学品仓库内开封。

化学品入库：收货时要清点好数量，同时进行入库记录；检查货物是否完好并确认保质期限、批次号以及产品合格证；所收货物要做好标识，并将标识放在所收货物明显之处。

化学品储存：采用明显的标识进行区域划分，按照存放物质特性分类码放；发现的不合格或过期化学品，经 TQ 部门判定后单独存放并作标示，同时责任部门开出报废申请单，依据危险废物处理规定进行合规处理。

化学品出库：领用部门提出需求，仓库管理人员按照需求品种、数量准备化学品，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出库；在送料之前，必须保证所送物品外包装清洁；在送料过程中，对于易碎易泄漏化学品应采用二次盛漏容器运输，搬运及运输时要防止破损和渗漏；发放应存有发放记录并有接收人签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仅针对化学品仓库，为分阶段验收，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化学品仓库）验收无重大变更情况，可以开展本次竣工验收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1 噪声治理措施

表 4.1-1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 物种类	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化学品仓库	风机	设备 噪声	70dB (A)	设备减振、消声 减振、距离衰减	直接排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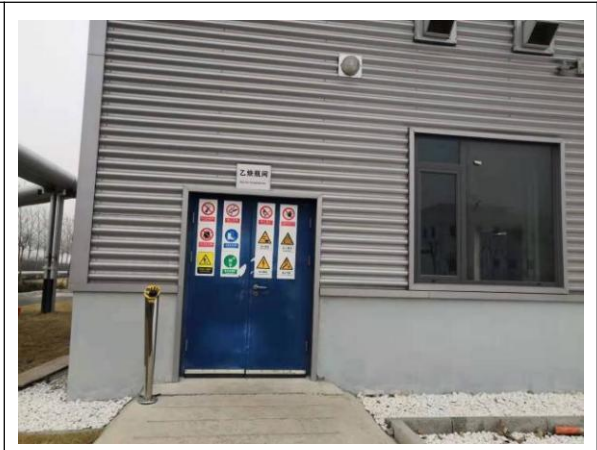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存储的乙醇、油类物质、丙酮、异丙醇、二甲醚、二甲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醇、盐酸、硝酸等物质。

化学品仓库涉及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为：①液体物料泄漏,化学品仓库存储的环境风险物质在存储和厂区运输环节，可能因容器密封部位破损，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泄漏的环境风险物质随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体对外环境造成影响。②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影响，液体易燃物料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及高热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产生的烟雾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泄漏物料混入消防废水，随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体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针对化学品仓库储存的风险物质种类及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企业采取如下防范措施：①化学品仓库已进行防雷设计、电气设计考虑了防爆区的设计，仓库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厂区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化学品仓库入口处设置导除人体静电装置。②化学品仓库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加不发火混凝土，地面和踢脚线均采用防静电耐磨环氧涂层。混凝土厚度为300mm，地面环氧防渗层厚度为2.6mm。液体类原辅料容器应整齐存放，容器下设置泄漏收集托盘，在场区内主要污染源处，易燃易爆化学品间、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间中心位置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池，并在化学品仓库门口防溢流挡水板，防止泄漏液体通过漫流；制定好液体类原辅料容器意外倾倒、泄漏的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做到发生事故及时处理。加强对该区域地面的日常巡视。③化学品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探测器，报警器设置在门卫的消防控制室内，可燃气体泄漏时，

报警器报警，联动事故风机。设有四个房间，分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盐酸、硝酸氧化易腐物质、乙炔瓶、氧气瓶，每个房间 2 台设有边墙式排风机（防爆），1 台 24 小时常开，1 台作为事故风机，可燃气体泄漏时，报警器报警、联动事故风机开启。④化学品仓库放置的应急防护物资有防护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靴、急救药箱、消防沙、不产火花消防铲、防爆手电筒、手推车、警示牌、防爆温湿度监控仪等。

	
图1 化学品库房	图2 化学品库房-乙炔间
	
图3 化学品库房泄漏收集装置	图4 化学品库房可燃气体报警器
	
图5 消防设施-灭火器	图6 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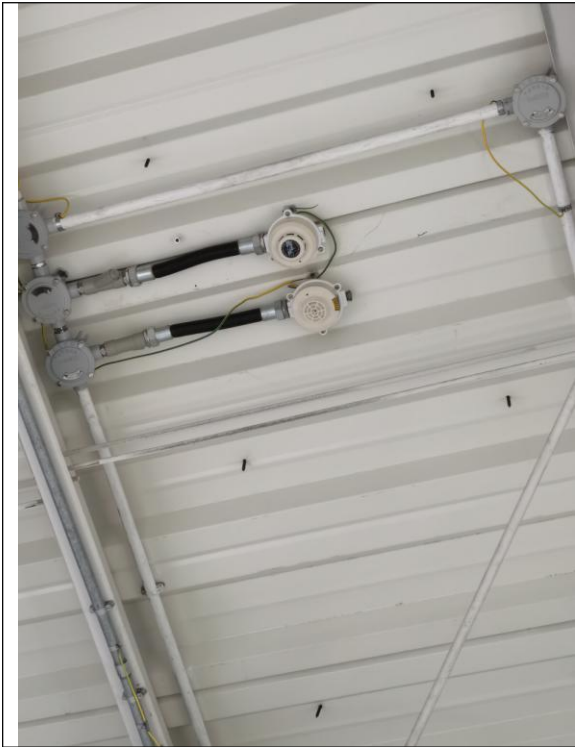


图7 烟感报警器



图8 事故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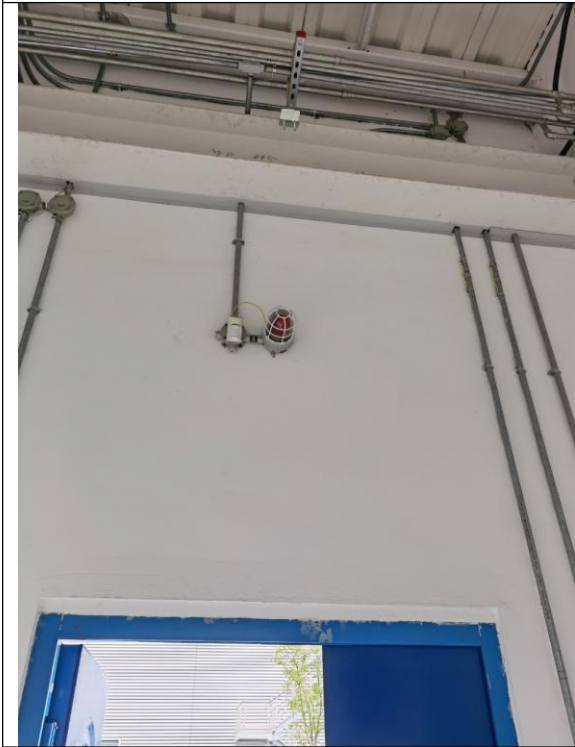


图9 声光报警器



图10 防爆空调

针对物料性质对现场职工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对风险物质的泄漏及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定期演练。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120116-KF-2019-186-M。针对本项目新增的环境风险源，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工作。

4.2.2 排污许可证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 厂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2011659872649D003Y，企业应按照排污登记表的要求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实际总投资 10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1%。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噪声防治	减振、降噪措施	3
2	化学品仓库	火灾报警系统	28.5
3		小型移动灭火装置	0.1
4		泄漏收集池	0.2
总计			31.8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仅为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设施费用及化学品仓库风机减振降噪措施。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各种批复文件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及管理制度

化学品仓库已通过了安全及消防验收，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承担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针对化学品仓库的日常运行建立了一套运行管理制度，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进行“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建设。该项目建 APP310 联合厂房、EHS 楼、北餐厅、5 号门卫室、6 号门卫室、化学品仓库，在 APP310 联合厂房内建设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同时，在 APP290 车间预留区域建设 1 座试制车间，用于模拟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并测定产品性能。该项目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前机加工、热处理、热处理后机加工、电阻焊、浸脂、烘干等（无电镀、喷涂工艺），设计年产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33 万台。该项目总投资 138800 万元，环保投资 643.4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46%。	已落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仅为化学品仓库。实际总投资 10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0.1%。
三(1)	废气	该项目车外形、滚齿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收集后进入新建的 4 套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由新建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P ₃₁₀₋₁ ~P ₃₁₀₋₄ ）达标排放；冷搓花键、硬车、磨外圆、磨齿工序产生的废气（油雾），收集后进入新建的 5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由新建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P ₃₁₀₋₅ ~P ₃₁₀₋₉ ）达标排放；热处理炉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由新建 9 根 15 米高排气筒（P ₃₁₀₋₁₀ ~P ₃₁₀₋₁₈ ）达标排放；气体发生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由新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 ₃₁₀₋₁₉ 达标排放；热处理工序废气(油雾)，收集后进入新建的 3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由新建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P ₃₁₀₋₂₀ - P ₃₁₀₋₂₂) 排放；定子浸脂和烘干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4 套“两级复合玻璃纤维加活性炭”处理，由新建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P ₃₁₀₋₂₃ ~ P ₃₁₀₋₂₆)达标排放；试制车间浸脂和烘干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新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 ₃₁₀₋₂₇ 达标排放；餐厅餐饮油烟经新建的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设置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保证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车间密闭，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过滤材料、定期清理除尘设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化学品仓库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三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热处理炉油雾处理装置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热处理炉油雾处理装置废水经车间新建的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生活污水一同经总排口（DW003）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已落实，化学品仓库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三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4)	危险废物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含油纤维素、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浓缩液、废棉纱及抹布等粘油废物、废桶、含油塑料薄膜等含油废物及包装物等）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化学品仓库无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
三 (5)	排污口规范化	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重点落实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化学品仓库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
三 (6)	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根据报告表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已落实，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	总量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03 吨/年、二氧化硫 3.086 吨/年、氮氧化物 5.913 吨/年、VOCs 1.446 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6.47 吨/年、氨氮 0.42 吨/年、总氮 0.69 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1.35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总氮 0.449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倍量替代部分由开发区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不涉及总量情况。
五	安全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	已落实，公司已编制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	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	排污许可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将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七	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已落实，企业已修订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工作。
八	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企业正在进行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	变动情况	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为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138800 万元，在中南五街现有厂区内东北部建设“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规划年产量 33 万台，项目生产产品将全部配套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纯电动汽车部分车型。建设内容包括一栋联合厂房、化学品仓库、EHS 楼、北餐厅、5 号门卫室和 6 号门卫室。

（2）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本项

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2018 年修订）中“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中的“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本评价引用《2019 年 12 月及全年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中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滨海新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引用和顺家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企业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其临近区域有短暂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天津市环境噪声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天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把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5）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含粉尘废气、机加工工序油雾废气、热处理炉燃烧尾气、热处理炉油雾、气体发生器燃气废气、浸脂烘干有机废气、试制车间有机废气和北餐厅油烟。

机床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封闭机床连接的风道由 4 套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污染物为颗粒物，各排气筒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经封闭机床连接的风道通过 5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5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增 3 台热处理炉，每台热处理炉燃烧尾气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热处理工序中在对工件进行预热、淬火、回火时会产生油雾，针对每台热处理炉各设置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各自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气体发生器内极少部分未裂解的天然气点燃由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处理炉燃烧尾气、气体发生器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烟气黑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6 工业生产尾气确需燃烧排放的，其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 1 级”的要求。

定子焊接工序采用电阻焊，不产生焊接烟尘。

定子浸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复合玻璃纤维+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 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试制车间定子浸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 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北餐厅油烟：厨房外排的烹饪油烟配套安装 6 台通过国家认证的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餐饮油烟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餐饮油烟浓度预计可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 1.0mg/m³ 标准要求。

预计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量纲，20）。

本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TRVOC、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均较低，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产生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6）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热处理炉油雾净化装置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热处理炉油雾净化装置废水经吨桶收集排入新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及进一步处理装置后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由厂区东侧 3#污水排污口（DW003）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途径可行。

（7）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循环冷却水

系统和风机的噪声等。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设计上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安装消声装置，设备加装防振软垫等设施。经预测，噪声源在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机加工区废油、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过滤材料、生产废水处理浓缩液、含油纤维素、沾染废物、废桶、含油塑料薄膜等含油废物及包装物，存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切屑、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9）根据现状监测，评价区内潜水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水质，包气带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在确保各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防控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及时发现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通过采取维护措施减少对潜水含水层和包气带土壤的影响，满足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在项目运营的各个阶段在厂界范围外不超标的要求。厂区内防渗分区布局合理，因此建设项目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是可接受的。

（10）企业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11）颗粒物的预测排放量为 2.03t/a、二氧化硫的预测排放量为 3.086t/a、氮氧化物的预测排放量为 5.913t/a，VOCs 的预测排放量为 1.446t/a。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的预测排放量分别为 6.47t/a、0.42t/a、0.69t/a、0.07t/a。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COD_{Cr}、氨氮、总氮、总磷。

（12）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388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64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6%。

（13）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决定

根据津开环评[2020]106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APP310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公司所报《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APP310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49号进行“APP310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APP310联合厂房、EHS楼、北餐厅、5号门卫室、6号门卫室、化学品仓库，在APP310联合厂房内建设APP310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同时，在APP290车间预留区域建设1座试制车间，用于模拟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并测定产品性能。该项目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前机加工、热处理、热处理后机加工、电阻焊、浸脂、烘干等（无电镀、喷涂工艺），设计年产APP310电动汽车驱动电机33万台。该项目总投资138800万元，环保投资643.4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46%。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车外形、滚齿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收集后进入新建的4套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由新建4根15米高排气筒（P₃₁₀₋₁~P₃₁₀₋₄）达标排放；冷搓花键、硬车、磨外圆、磨齿工序产生的废气（油雾），收集后进入新建的5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由新建5根15米高排气筒（P₃₁₀₋₅~P₃₁₀₋₉）达标排放；热处理炉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由新建9根15米高排气筒（P₃₁₀₋₁₀~P₃₁₀₋₁₈）达标排放；气体发生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由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P₃₁₀₋₁₉达标排放；热处理工序废气(油雾)，收集后进入新建的3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由新建3根15米高排气筒(P₃₁₀₋₂₀ - P₃₁₀₋₂₂)排放；定子浸脂和烘干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4套“两级复合玻璃纤维加活性炭”处理，由新建4根15米高排气筒(P₃₁₀₋₂₃ ~ P₃₁₀₋₂₆)达标排放；

试制车间浸脂和烘干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新建的1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P₃₁₀₋₂₇ 达标排放；餐厅餐饮油烟经新建的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设置的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保证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车间密闭，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过滤材料、定期清理除尘设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热处理炉油雾处理装置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热处理炉油雾处理装置废水经车间新建的1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生活污水一同经总排口（DW003）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含油纤维素、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浓缩液、废棉纱及抹布等粘油废物、废桶、含油塑料薄膜等含油废物及包装物等）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重点落实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有

关规定。

（六）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根据报告表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03吨/年、二氧化硫3.086吨/年、氮氧化物5.913吨/年、VOCs 1.446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6.47吨/年、氨氮0.42吨/年、总氮0.69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1.35吨/年、氨氮0.095吨/年、总氮0.449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倍量替代部分由开发区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将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表 6.1-1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区域类别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四侧厂界	厂界噪声	3 类区	昼间 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表 7.1-1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1	东侧厂界界外一米处1#	厂界噪声	2	2频次，分别为 昼间1次、夜间1次
2	南侧厂界界外一米处2#			
3	西侧厂界界外一米处3#			
4	北侧厂界界外一米处4#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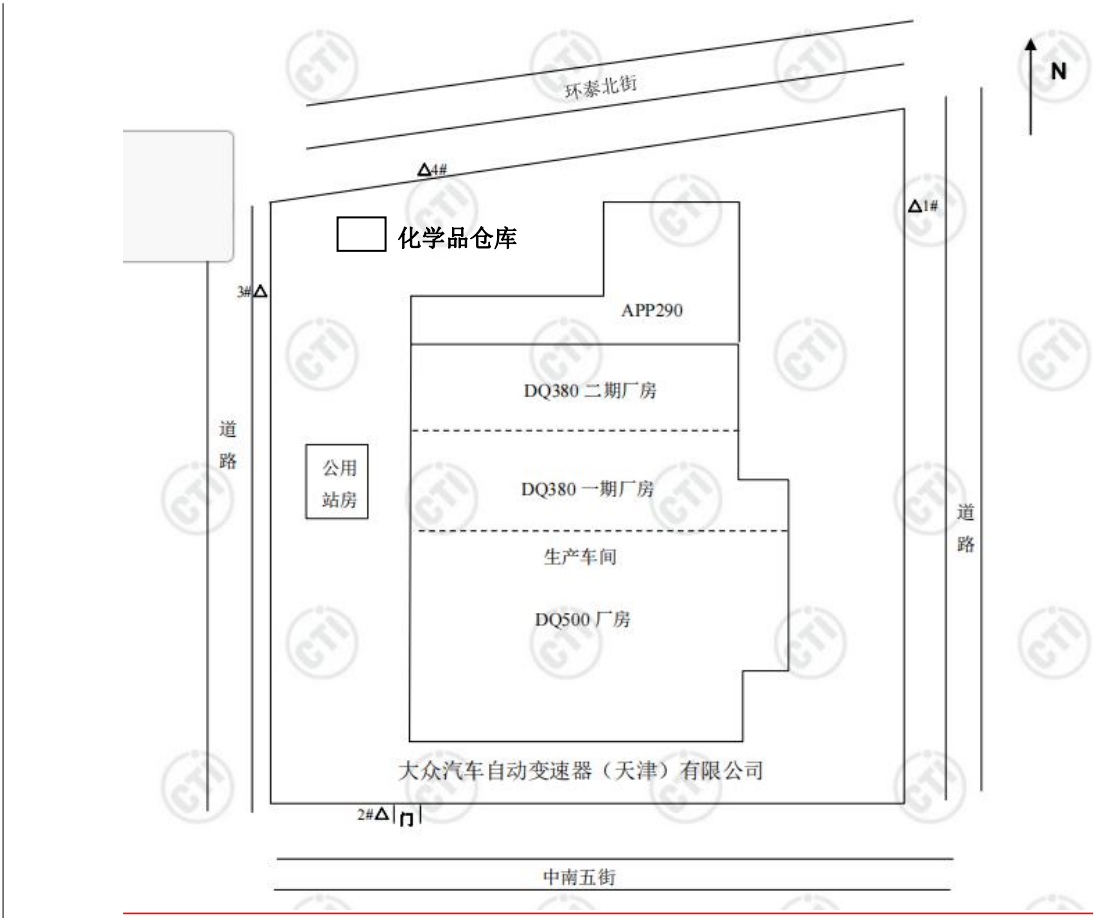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位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已通过计量认证，检定或校准日期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运行工况

化学品仓库在验收监测期间，化学品物料正常储存转运，相关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 2021.3.17	二周期 2021.3.18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生产、交通	昼间	59	56	3 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6	49	3 类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生产、交通	昼间	57	58	3 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7	48	3 类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生产、交通	昼间	58	58	3 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8	47	3 类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生产、交通	昼间	61	61	3 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8	50	3 类夜间	55	达标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果

对四侧厂界噪声 2 个周期、每周期 2 频次（昼间 1 次、夜间 1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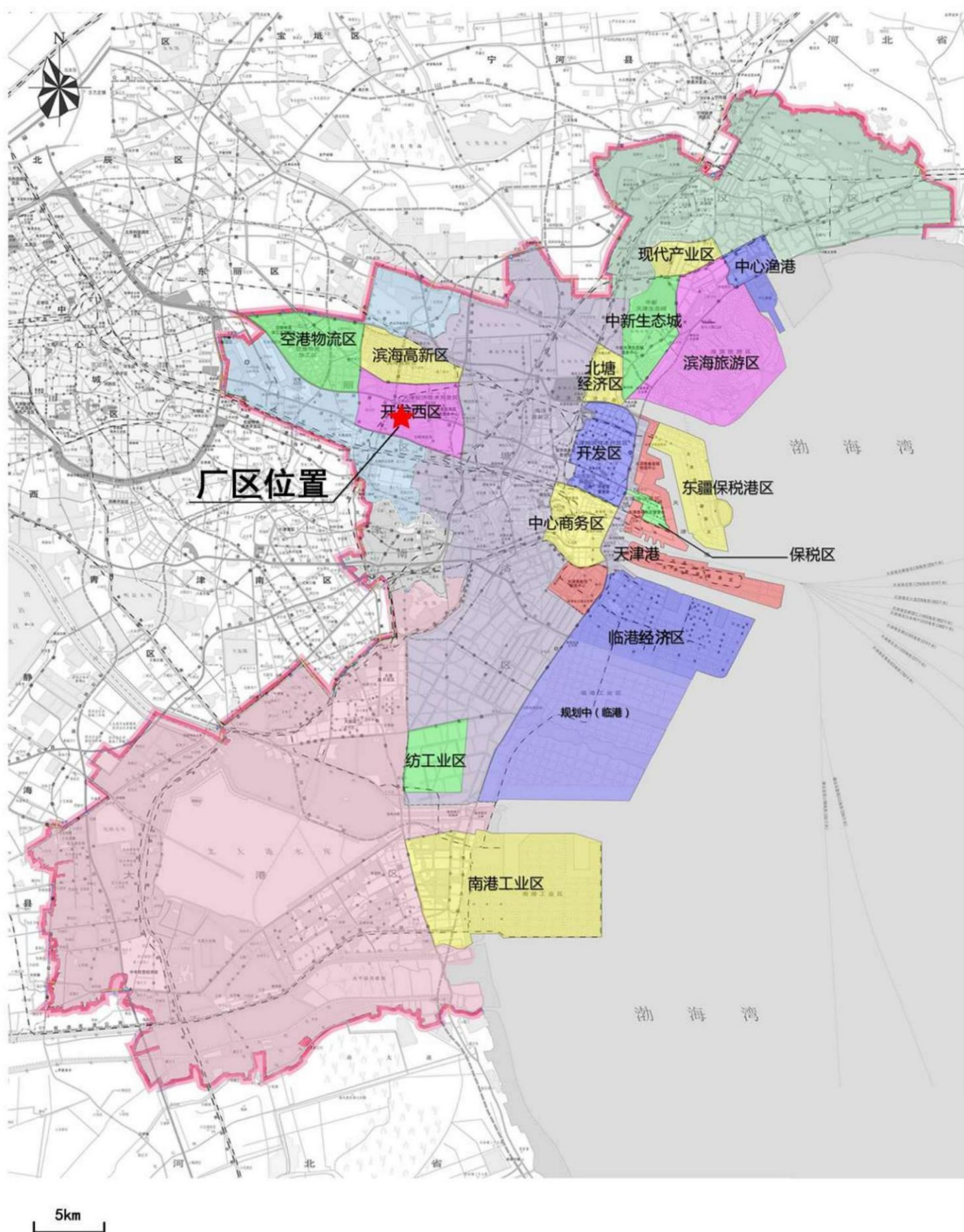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驱动电机项目（化学品仓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5'7.18" 东经 117°30'7.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33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仅为化学品仓库验收，不涉及生产产能）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2020]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120116598726497D003Y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3.4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8		所占比例（%）	30.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8.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598726497D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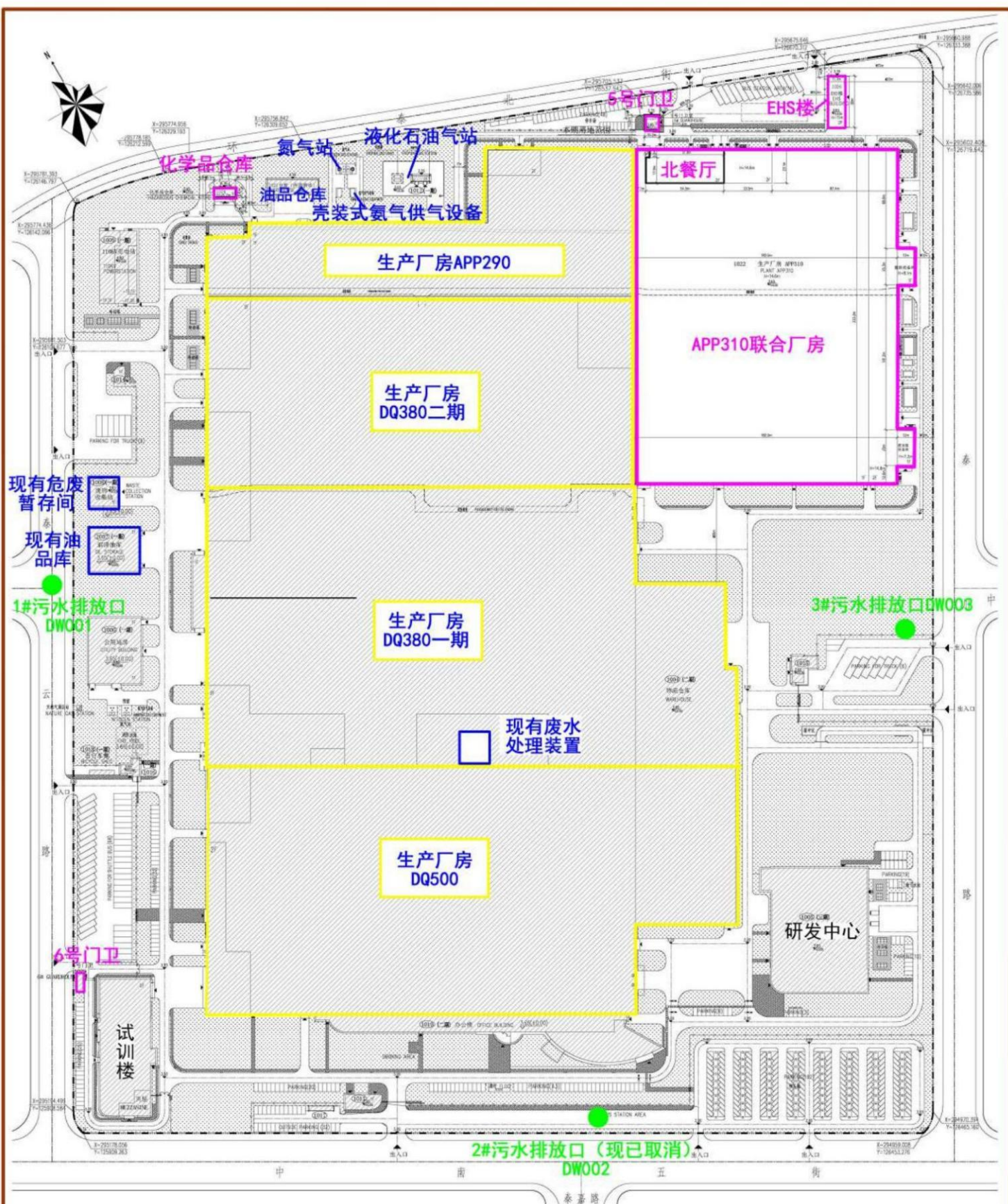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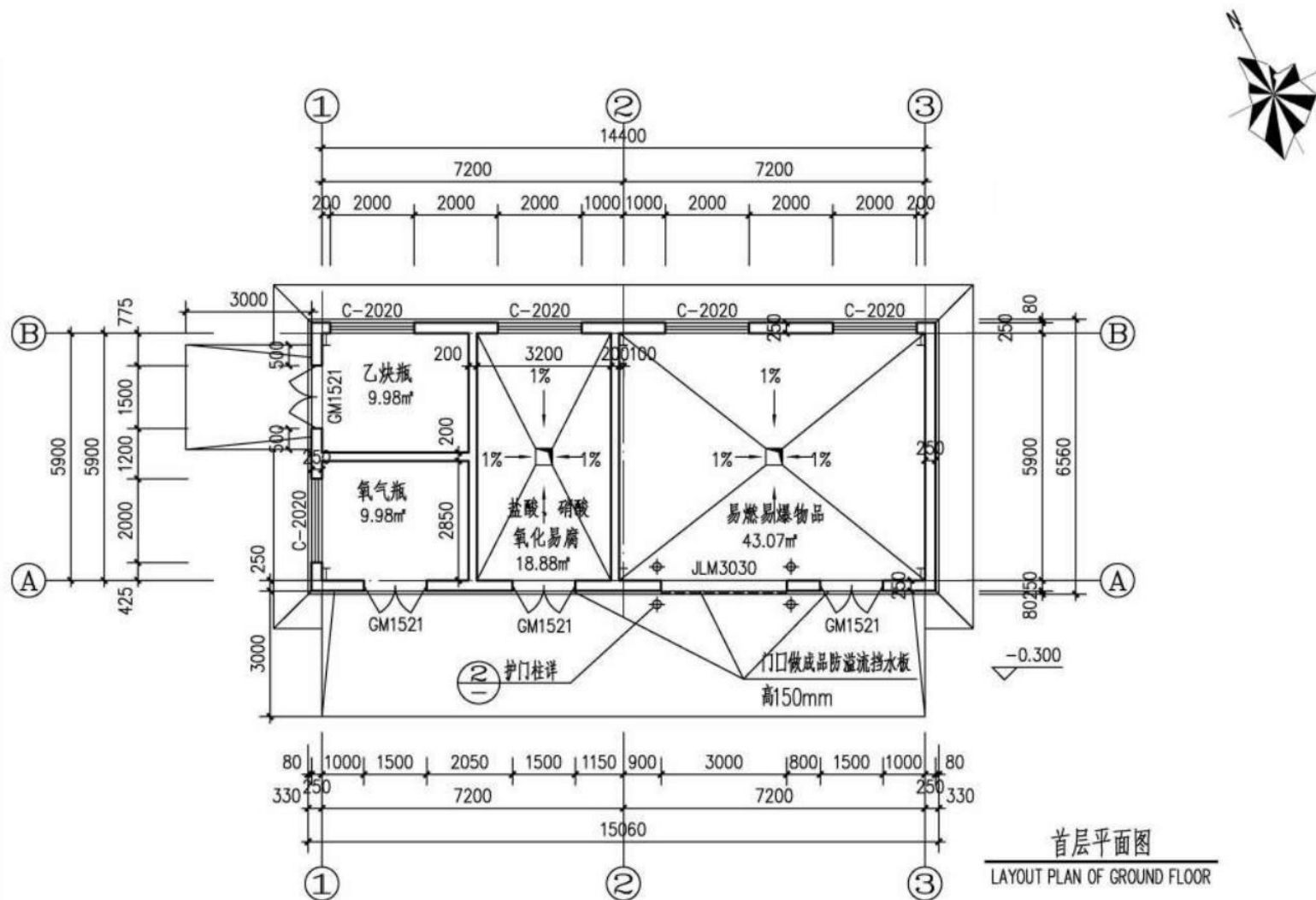
附图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4 化学品仓库平面分区图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分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20〕106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大众汽车 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 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进行“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 APP310 联合厂房、EHS 楼、北餐厅、

5 号门卫室、6 号门卫室、化学品仓库，在 APP310 联合厂房内建设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同时，在 APP290 车间预留区域建设 1 座试制车间，用于模拟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并测定产品性能。该项目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前机加工、热处理、热处理后机加工、电阻焊、浸脂、烘干等（无电镀、喷涂工艺），设计年产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33 万台。该项目总投资 138800 万元，环保投资 643.4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46%。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车外形、滚齿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收集后进入新建的 4 套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由新建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310-1} \sim P_{310-4}$ ）达标排放；冷搓花键、硬车、磨外圆、磨齿工序产生的废气（油雾），收集后进入新建的 5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由新建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310-5} \sim P_{310-9}$ ）达标排放；热处理炉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由新建 9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310-10} \sim P_{310-18}$ ）达标排放；气体发生

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由新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310-19} 达标排放；热处理工序废气（油雾），收集后进入新建的 3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由新建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310-20} \sim P_{310-22}$ ）排放；定子浸脂和烘干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4 套“两级复合玻璃纤维加活性炭”处理，由新建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310-23} \sim P_{310-26}$ ）达标排放；试制车间浸脂和烘干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新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310-27} 达标排放；餐厅餐饮油烟经新建的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设置的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保证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车间密闭，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过滤材料、定期清理除尘设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

水、热处理炉油雾处理装置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热处理炉油雾处理装置废水经车间新建的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生活污水一同经总排口（DW003）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含油纤维素、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浓缩液、废棉纱及抹布等粘油废物、废桶、含油塑料薄膜等含油废物及包装物等）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

57号)要求,重点落实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六)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根据报告表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03 吨/年、二氧化硫 3.086 吨/年、氮氧化物 5.913 吨/年、VOCs 1.446 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6.47 吨/年、氨氮 0.42 吨/年、总氮 0.69 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1.35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总氮 0.449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倍量替代部分由开发区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将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

案。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建议此件公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598726497D
法定代表人	Thorsten Jablonski	联系电话	022-58809898
联系人	贾鸿岩	联系电话	13516126979
传真	022-58809898	电子邮箱	Hongyan.Jia@atj.volkswagen.com.cn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 (中心经度 117°30'5.61", 中心纬度 39°05'0.17")		
预案名称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 厂区)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3-E3)]		
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3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9年 11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120116-K7-2019-186-M		
报送单位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田明	经办人	王芳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6598726497D003Y

排污单位名称：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4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8726497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驱动电机 项目（化学品仓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138800 万元在中南五街现有厂区内东北部建设《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2020 年 11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开环评[2020]106 号。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在厂区建设 APP310 联合厂房、EHS 楼、北餐厅、5 号门卫室、6 号门卫室、化学品仓库，在 APP290 厂房内新建一个试制车间用于模拟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并测定产品性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33 万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厂区西北侧化学品仓库。本项目（化学品仓库）验收范围：厂区西北角的化学品仓库，其他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环保验收。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中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施工期间无投诉及违法记录。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2021 年 3 月完成竣工后，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依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化学品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18 日依据验收方案进行

了现场采样监测。结合本项目环评资料及检测数据编制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化学品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组织相关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召开了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情况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及其他反馈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承担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针对化学品仓库的日常运行建立了一套运行管理制度，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针对化学品仓库储存的风险物质种类及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企业采取如下防范措施：①化学品仓库已进行防雷设计、电气设计考虑了防爆区的设计，仓库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厂区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化学品仓库入口处设置导除人体静电装置。②化学品仓库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加不发火混凝土，地面和踢脚线均采用防静电耐磨环氧涂层。混凝土厚度为 300mm，地面环氧防渗层厚度为2.6mm。液体类原辅料容器应整齐存放，容器下设置泄漏收集托盘，在场区内主要污染源处，易燃易爆化学品间、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间中心位置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池，并在化学品仓库门口防溢流挡水板，防止泄漏液体通过漫流；制定好液体类原辅料容器意外倾倒、泄漏的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做到发生事故及时处理。加强对该区域地面的日常巡视。③化学品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探测器，报警器设置在门卫的消防控制室内，可燃气体泄漏时，报警

器报警，联动事故风机。设有四个房间，分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盐酸、硝酸氧化易腐物质、乙炔瓶、氧气瓶，每个房间2台设有边墙式排风机（防爆），1台24小时常开，1台作为事故风机，可燃气体泄漏时，报警器报警、联动事故风机开启。④化学品仓库放置的应急防护物资有防护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靴、急救药箱、消防沙、不产火花消防铲、防爆手电筒、手推车、警示牌、防爆温湿度监控仪等。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11月13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19-186-M。针对本项目新增的环境风险源，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制定了企业定期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相关整改工作。